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首超亿元企业奖励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经济发展办、各企业：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 加快实体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婺区委〔2018〕4号）文件精神，决定组织申报2019年度首超亿元企业奖励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 申报范围及对象

    注册在婺城区的工业企业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企业发展前景良好，符合省、市、区产业发展导向；

2.企业2019年当年销售收入首次达到1亿元、3亿元、5亿元、10亿元、20亿元、50亿元，且同比增长10%以上的企业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、15万元、20万元、30万元、60万元和100万元。(申报企业必须同时符合销售收入和同比增长两个条件)

三、申报材料

1．2019年度首超亿元企业奖励申报表；

2. 2018、2019年度审计报告；

以上所有材料一式两份。

四、申报时间及流程

1.申报时间：2020年4月20日前。

2.申报流程：请各乡镇（街道）积极组织企业申报，认真审核，并出具意见。各乡镇（街道）将企业申报材料汇总后上报至区经商局企业科。

请各企业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。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专项资金的，一经发现将扣回资金，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，同时在3年内取消该企业申报财政专项资金的资格。

联系人：王硕，82316436；吴岑，82227580。

金华市婺城区经济商务局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20年3月31日